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11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黃副處長詩涵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紀錄：宋玟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基隆市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本府交通處）

（一）周顧問家慶：

1. 簡報第23頁監理小組強制加裝酒精鎖部分，建議進一步確認中央法規是否已有明確規定，及地方政府是否具備強制要求加裝之權限；如現行法規尚無明確授權，若經市府評估確有推動必要，亦可研議向中央提出相關建議。
2. 簡報第23頁監理小組裝設科技設備輔助部分，建議應搭配執法小組一併推動。
3. 簡報第24頁工程小組建議採用雙色溫照明部分，建議提出是否有相關案例可供市府參考。
4. 簡報第24頁及第25頁「專用時相」之「相」字有誤植情形，請協助修正。
5. 簡報第25頁針對七堵、暖暖區機車事故提出改善建議，予以肯定。惟目前相關改善建議多屬通則性措施，建議進一步補充實際事故案例，並對應事故型態及肇因，

俾利強化改善策略之針對性。

6. 簡報第25頁工程小組改善建議提及「優化號誌與介間時間」，請說明「介間時間」之具體意涵。

(二) 張顧問哲揚：

目前簡報所提改善建議較屬大方向之原則性建議，建議後續可針對單一月份、單一案件或單一路口進行分析，以提出較具體之改善建議。

(三)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簡報第23頁監理小組改善建議，因受限於簡報篇幅，僅呈現重點內容；後續將補充相關法規依據及酒精鎖安裝之規範，供市府參考。
2. 簡報第25頁所提「優化號誌與介間時間」指時相調整，後續將調整文字敘述。
3. 簡報第25頁七堵區及暖暖區之工程小組改善建議，原係參考本次簡報所提易肇事路口及路段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後續如針對特定行政區或範圍進行分析，將再以單一事故案例進行檢視，並提出個案改善建議；如前述個案經確認有號誌時制調整需求，亦將配合現場條件及事故分析結果，提供號誌時制優化建議。

(四)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本市警察局）

(一) 顏顧問進儒：

有關中正區北寧路碧砂漁港 A2致死事故，依據影片畫面

初步判斷，事故現場照明條件尚屬充足，且轉彎引導線劃設清楚，初步研判事故與駕駛人違規行為較具關聯，故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建議同步加強執法取締。

(二) 本市警察局：

有關中正區北寧路碧砂漁港 A2致死事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第97頁。針對會勘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各相關單位均已完成回覆，原規劃於現場增設照明及 LED 告示牌，惟經公路局評估現場照明條件充足，爰未辦理相關工程改善；另已由第二分局加強該路段速度管理。

(三)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柒、115年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報告：

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書面資料第36頁編號21「結合警察單位、停管單位、監理機關等跨機關合作註銷號牌機制，建議推動全面跨機關系統自動化通報即時整合及拖吊，並加速車輛拍賣的週期與流程，以利跨機關收繳註銷號牌」，其中停管單位部分，交通處是否可協助於開立停車單時，依據相關註銷號牌資料，通報監理站辦理註銷號牌作業。

二、交通處停車管理科：

路邊停車部分尚有相關註銷號牌通報資料可配合辦理。

三、主席裁示：

編號21涉及監理站與交通處、廠商間之細部作業流程，請基

隆監理站與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會後再行研議通報 SOP。

捌、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主席：

書面資料第50頁「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請都發處補充說明辦理進度。

二、本府都發處：

本工程目前已進入收尾階段，持續掌握廠商施工進度。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

一、管考小組部分(本府綜合發展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工程小組部分(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工程小組部分(本府工務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監理小組部分(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一)基隆監理站：

書面資料第84頁第3項「強化高齡駕照管理制度及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因10月份預計於安樂區、信義區及中正區共辦理8場高齡換照作業服務，目前尚有名額可報名，協請各區公所及里長宣導高齡者參加。

(二)張顧問哲揚：

考量部分高齡者於收到通知後，始辦理駕照換發作業，

建議監理站可先依各區駕駛資料，進行篩選後主動通知高齡者辦理駕照換發，提升高齡者換照意願及參與率。

(三) 主席裁示：

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傳基隆監理站辦理「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並請基隆監理站參考顧問建議主動通知各區高齡駕駛辦理駕照換發作業。

五、監理小組部分(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六、執法小組部分(本市警察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七、教育小組部分(本府教育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八、宣導小組部分(本府綜合發展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九、緊急醫療小組部分(本市衛生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十、緊急醫療小組部分(本市消防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壹拾、 A1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辦理情形

一、本市警察局：

編號10案件之建議改善事項，已請工務處評估加強29號橋頭照明，請工務處儘速回覆辦理情形。

二、本府工務處：

已於9月17日增設29號橋頭照明路燈，並於9月21日函覆警察

局。

三、主席裁示：

編號10案件追蹤工務處函覆情形，餘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顧問指導：無。

壹拾肆、散會。